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乙方（承包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 64 个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5]71 号），由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承担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2025 年 5 月 26 日，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钻探工程的招标公告，2025 年 6 月 19 日，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实施单位。

依据《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钻孔施工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地点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位于贵州省清镇市境内。

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钻孔施工的所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钻机安装、取水、钻进、护壁、取芯、验证孔深、测斜、填写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封孔、拆卸等，水文地质钻孔施工还包括做抽水试验。

3 费用计算和付款方式

3.1 钻孔费用

根据《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设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钻探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3870600.00 元，大写金额为：叁佰捌拾柒万零陆佰圆整。

3.2 付款方式及结算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3870600.00 元，大写金额为：叁佰捌拾柒万零陆佰圆整。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设计》中的预算单价进行结算。每次支付乙方需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进行结算。

4 施工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和仪器设备进入工区，按甲方工作要求的先后次序开展工作，根据《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设计》及甲方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相应的钻探工作量。

5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5.1 钻探施工技术要求

根据《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设计》及钻孔实际情况，钻孔的穿矿孔径需满足取样要求，穿矿孔径不能小于 75mm。

水文长观孔及抽水试验孔孔径按《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设计》水文地质一节中“分层静止水位观测”和“水位地质试验钻孔”相关描述实施。

5.2 钻孔质量技术要求

按 DZ/T0227-20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钻孔施工质量的监控，特别在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度测量、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简易水文观测、原始报表记录和封孔等 6 个方面的质量要求。具体分述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

岩心采取率包括全孔岩心采取率、围岩岩心采取率、顶板采取率、矿层采取率、底板采取率五项指标，一般岩层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软岩和破碎岩石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65%，矿层及顶底板采取率应大于 80%。

岩矿心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秩序装箱，在岩心上用油漆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并妥善保管。

2.钻孔弯曲度

开钻前，需对立轴进行校正，确保直孔设计要求；开钻后 25m 测量 1 次；每钻进 100m、矿体顶、底（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矿层顶）、终孔各测量 1 次；每次测定必须包括钻孔倾角和方位角两项数据，钻孔倾角要求每 100m 不超过 2 度。超差时须作孔斜校正，钻孔出矿层点不得超过本孔所处勘查阶段线距的 1/4。

3.简易水文观测

①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原则上每小班至少观测水位一个回次，观测回次水位中，提钻后和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应及时观测和详细记录钻进中涌（漏）水、掉块、垮孔、缩（扩）径、涌砂、裂隙、溶洞、掉钻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观测钻进中起下钻水位的变化。本次详查区采用绳索取心工艺施工，钻进中起、下钻水位观测须钻杆提离孔底 20m 后进行（每小班必须提钻测一次）。因故停钻或停机时间较长时，停钻后和开钻前应观测水位并记录。观测时间相隔不少于 5 分钟。涌水孔后按管测水头、必要时作放水试验。

②静止水位观测：矿区全部钻孔在终孔后，提钻进行静止水位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当水位连续 3 小时单向累计变化不超过 0.1m 视为稳定。测量结束后方能封孔。

③矿区全部钻孔均要求水文地质编录。编录要求详见本章水文地质一节中“钻孔水文地质编录”描述。

4.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矿层顶、底板、终孔后均必须校正孔深（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矿层顶），验证时采用钢尺丈量，孔深误差必须小于 1‰，误差大于 1‰时，需查明原因后进行校正，孔深误差一般配赋在最后 5 个回次内。

5.原始班报表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做到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页面整洁。

6.封孔

本次工作区为岩溶地区，大气降水及摆佐组、清虚洞组岩溶裂隙水是矿

床的主要充水因素,详查区水文地质勘探类型属顶底板直接充水的岩溶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除留作地下水长期观测孔(ZK018)外,其余孔全孔段用SO32.5号水泥封闭。封孔后必须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桩,注明项目名称孔号、开孔日期、终孔日期、施工单位。

应分阶段对封孔质量进行检查,按比例及钻孔分布情况进行启封试验,检查率5%-10%。若发现封孔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进行重新封孔。

5.3 钻探绿色勘查实施要求

(1)安全警示牌、机场恢复治理方案图牌:每台钻机均要制作一套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及宣传牌、指示牌、安全警示牌、专项应急预案等。

(2)钻机设备的选择:为了满足绿色勘查施工的要求,尽量采用模块化、轻便化、小型化、集成化的液压钻机,特别是甲方要求液压钻机施工的钻孔必须采用便携式液压钻机设备。

(3)钻机机台绿色勘查建设:①机场占地进行严格的控制,按照现场施工设备安装、施工操作、循环液系统、物资存放、临建房屋等需要,依据现场地形条件进行合理的分区布置,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减小环境影响为原则。②钻机场地平整,采用人工分层开挖,耕作层、表层腐殖土及适合复垦的粘土装袋集中存放管理,作为恢复覆土。③钻机场地与周边用警示带分开,钻机施工现场悬挂各类绿色勘查制度牌、绿色勘查宣传牌。④岩心棚、休息棚、卫生棚规范搭建,营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⑤制作防滑钢网,要求进场道路、施工操作区、人员通道等全部铺设防滑钢网。⑥制作工具架、套管架、钻具架,工具和钻具全部采用架空式摆放,且堆放整齐、稳固。⑦施工区内可能会产生油污的地方全部铺叠土工布,在柴油机和钻机动力设备下面进行加厚处理。⑧泥浆池、沉淀池、废浆池、循环槽用防水材料作防渗漏处理,在泥浆池、沉淀池、废浆池铺叠彩条布作加固防渗漏处理。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池,垃圾及废物废料集中存放和处理。⑩安全警示标志齐全、醒目,钻塔安装避雷针,避雷针、引下线和接地体(极)之间的连接可靠;油料存

放进行严格的管理，存放处必须远离火源，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标识，确保安全施工。⑪钻探施工优先采用清水钻进，遇垮塌、破碎的粘土岩地层，采用环保、自然降解的冲洗液，防止污染土壤和水体；施工过程中及时观测钻孔水位和冲洗液的消耗量，发现钻孔漏失时，及时采用环保堵漏材料进行堵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4）恢复治理：钻孔施工结束后，钻机设备有序搬离，清理现场垃圾，处理油污泄露区，回填坑池。回填坑池时，先回填大的石块，再回填小的碎石，最后再回填无污染的土壤。根据当地需求、占地类型以及已被破坏了的植被、水环境等情况进行环境恢复治理，恢复治理工作包括复耕、植树或植草。

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终孔、质量验收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指示图。

（2）按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3）负责协作乙方办理、协调和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4）乙方在钻孔施工过程中若遇高度大于6米的溶洞，而且又未达地质目的的，甲方应对该溶洞进行验证，确认后按双方协商后单价进行支付。

（5）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及时支付工程款。

（6）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

（7）负责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

6.2 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备进场、钻孔施工，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施工，服从甲方的现

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

(3)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接到甲方开孔、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终孔停钻。

(5) 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要求的各种费用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合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赔偿另外一方的经济损失。

7 安全责任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包干单价中，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乙方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上岗人员佩戴整齐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7.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规指挥，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8.1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

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

8.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成果。

8.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不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对钻孔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部分能返工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废的工程，不予结算费用。

9.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拖延工期，超期半个月以内，每天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超期半个月以上的，每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2000 元的违约金。

9.3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事宜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4 因一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文字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工程完工验收后，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泄露；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否则按违约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0 附则

10.1 本项目的 2025 年度第二批及跨年度钻探工程施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或按本合同条件续签。

10.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水灾、干旱缺水、特殊气候等）而延

误工期等情况，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核实签字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

10.3 本合同涉及的地方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配合。

10.4 本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10.5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工程款时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
勘查局一总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镇市红枫大街地勘一总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镇支行

行号：

账号：52001533600050000919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930104C

电话：0851-82524905

日期：2025年6月26日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
乙方：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
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
路 564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城东支
行

行号：

账号：52001443600052508839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5841173166

电话：0851-85406627

日期：2025年6月26日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钻探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一总队

承包人（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为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乙方承担的项目钻探施工实现安全生产，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的范围为钻探施工涉及到的一切工作内容（详见《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

二、乙方在钻探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做好以下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施工班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针对各工种、工序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技术要求、防范措施等进行安全交底，所有施工班组人员在安全交底书上签名确认。

3.必须落实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单位、项目部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

4.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5.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及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电气焊、电工、起重、塔架高空安装和拆卸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

6.使用的设备设施及运输车辆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和功能缺陷，确保设备材料运输搬迁和人员交通安全。

7.确保施工人员驻地、食堂、施工现场、林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火灾隐患较大的场所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灭火器材。

8.做好防雷电、防洪灾、防滑防冻、防地质灾害等安全措施，确保特殊时段的施工安全。

9.所有施工班组操作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10.施工现场正确悬挂各种安全标志标牌。

11.为钻探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12.做好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三、若乙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要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消除。

五、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甲方接乙方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赴现场处置，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方报告。

本协议为《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
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贵唐印升，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核资源地质调查院，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一总队

承包人（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为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优质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央、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乙方有责任了解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3.双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监督己方和对方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己方违规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 4.双方发现己方和对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

5.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自觉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6.双方有责任监督己方和对方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和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7.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8.双方要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9.双方不得为实现某种目的签订“阴阳合同”。

二、甲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甲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严禁接受乙方的回扣、返点、提成、贿赂等。

3.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场所等消费。

4.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和要求乙方为个人消费支付费用。

5.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乙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严禁向甲方人员实施回扣、返点、提成、行贿等。
3.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场所等消费。
4. 不得支付甲方人员个人消费的费用或索要的财物等。
5. 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执行接受甲、乙双方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本协议为《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升，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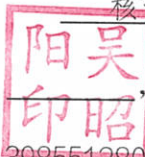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851-82529357，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

0851-8252935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阳，授权代表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13985512808，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851-8682024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